略论大学士刘墉

赵秉忠　吴永兴

清代诸城刘氏，父子宰相，父刘统勋东阁大学士，子刘墉体仁阁大学士，子承父业，"背驼负乾坤"，儒学治天下，人呼其"小诸城"。在此谨对刘墉为官生涯及其功过是非略作评述。

一、克承家世　洊陟纶扉

民间戏曲广为流传的刘罗锅，即山东诸城的刘墉，字崇如，号石庵，生于康熙五十九年(1720)，卒于嘉庆九年(1804)十二月二十四日，享年85岁，谥文清，赠太子太保，入祀贤良祠。刘墉出身于世宦家庭，祖父刘棨，官至四川布政使[①]。父刘统勋，雍正二年(1724)进士，官至工部、刑部、吏部尚书，东阁大学士，兼管礼部、兵部。父为官清廉，有政声，侍雍、乾两朝，为乾隆帝倚任之股肱重臣，乾隆帝评价他："神敏刚劲，终身不失其正"；"如统勋者乃不愧真宰相。"[②]嘉庆帝称赞他："前任大学士刘统勋翊赞先朝，嘉猷茂著。"[③]刘统勋卒于乾隆三十八年(1773)十一月，谥文正。此时刘墉官陕西按察使，乾隆帝令其速来京治丧守制。

刘统勋有子二，长子刘墉，次子刘堪。他对子女教育甚严，经常以当朝圣训和儒家传统思想教导之，对贞观之治赞不绝口，叫儿子学房(玄龄)、杜(如晦)，学魏(征)、马(周)；又常把当朝国史和著名清官汤斌、于成龙、张鹏翮等人的事迹讲给儿子听。要求他们有志气、有抱负，长大要作忠臣贤相；为官要牢记《书》云："民惟邦本，本固邦宁。"

刘墉遵循慈父教导，苦读四书五经，习练时文会考，立志走科举为官之路，逐渐树立了为人就要作官、作官就要清廉的人生志向。乾隆十六年(1751)，刘墉应辛未科会试。其间有段传闻，说当时考官按成绩预定把刘墉提名为一甲状元，可乾隆帝召见时，视其体态有点罗锅，心里不悦，便令其以自身为题赋诗一首。刘墉猜出皇帝的心思，于是机智巧妙地吟出："背驼负乾坤，腹内满经纶。一眼辨忠奸，单腿跃龙门。丹心扶社稷，涂脑报皇恩。以貌取人者，岂是圣贤人。"引起乾隆帝哈哈大笑，赞赏他的才华、品德与胆识，立即改为二甲一名录取。之后改庶吉士，散馆授编修。不久又将其外调。由于刘墉公忠体国、实心任事、清廉持躬、颇有才干，深得乾隆皇帝倚任，于是官阶迭升，先后任安徽学政、江苏学政、太原知府、冀宁道、江宁知府、江西盐驿道、陕西按察使、内阁学士、户部侍郎、吏部侍郎、湖南巡抚、都察院左都御史、署直隶总督、工部尚书、协办大学士(乾隆五十年五月始，年66)、礼部尚书、吏部尚书(三任)、体仁阁大学士(嘉庆二年三月始，年78)等要职。此间尚多有兼衔、修书、主考、往按诸事。

二、为官清正　鹰扬中外

1. 政治上的是与非

(1)清代包拯。刘墉出任地方官达二十年，为官实践使他深刻体会到，亲民之官与封疆大吏在守土安民、贯彻朝纲政令方面的重要性；洁己率属，竭忠尽职，以实心行实政，是地方官义不容辞的责任。刘墉出任提督安徽学政和江苏学政时，负责全省学校、科举、稽查士习文风等事。他鉴于江南士风恶劣而上奏朝廷：乾隆二十四年(1759)四月，首奏皖省捐纳贡监事。他提出，安徽士子出钱捐得贡生、监生资格者，多数名不副实，他们不学无术，昏聩无知，而且目无国法，横行乡里。只有少数人品学兼优，达到了国子监正规生的学识道艺水平。因而他建议对捐纳贡监生应区别对待，优秀者可荐拔任用之，劣迹者应严加管束之，以正士风、以安人心。同时，他又建议对捐纳贡监生，州县地方官应与教官通力合作共同负责。他奏言："捐纳贡监，向例责成教官约束，但贡监人数众多，既不岁考，又无月课，教官势难综核。请嗣后凡贡监遇有小过扑责示惩者，州县仍会同教官核办；其举办优劣，只责成州县办理。"④部议准行。

同年，刘墉又奏江苏士风吏治之腐败，其折中言道："生监中滋事妄为者，府州县官多所瞻顾，不加创艾，既畏刁民，又畏生监，兼畏胥役，以致遇事迟疑，皂白不分。科罪之后，应责革者，并不责革，实属阘冗怠玩，讼棍蠹吏因得互售其奸。"⑤刘墉所言一针见血抓住要害，十分正确。因为一方士习之好坏，关乎地方人心风俗与社会之安定，吏民相习，士风之良恶，全靠地方亲民之官如何去带领，管不管是关键。地方官为何"多所瞻顾"、"皂白不分"？因为他们自身不清不白、贪利忘义所致。刘墉奏折乾隆帝阅后予以肯定，于是下诏两江总督兼署江苏巡抚尹继善，谕曰："刘墉所奏，切中该省吏治恶习。江南士民风尚，多属浮靡喜事，为地方有司者，加以畝散姑息，遂致渐染日深，牢不可破。故近来封疆懈弛之弊，直省中惟江南为甚。督抚为属僚表率，大吏不能振作，阖属谁不承风？尹继善等从此痛除旧习，刻自淬历，州县官有怠玩相沿，如刘墉所奏各情节，即严行体察，据实参处。"⑥此后，由于督抚亲自过问，以身作则，严察与纠正府州县官之怠玩与纵容生监妄为之风，因而江南之吏治、民风、士风颇有好转。

刘墉对抡才大典科举取士工作也做得审慎周详，深得民心。他曾五次被简用为正考官赴各地主持科考取士：乾隆二十一年(1756)五月，刘墉任编修时，充广西丙子科乡试正考官，取中唐迁仪为解元。乾隆四十二年(1777)六月，刘墉任内阁学士，充江南丁酉科乡试正考官，取中吴槙为解元。乾隆四十八年(1783)八月，吏部尚书刘墉，充顺天癸卯科乡试正考官，取中裴显相为解元。乾隆五十七年(1792)八月，吏部尚书刘墉，再次充顺天壬子科乡试正考官，取中聂亮采为解元。乾隆五十八年(1793)三月，京师癸丑科会试，吏部尚书刘墉充正考官，取中江南桐城人吴贻诚为会元；又经乾隆帝殿试，取中进士及第者一甲三人，即状元江南吴县人潘世恩、榜眼顺天宛平人陈云、探花江西新城人陈希曾。他每次主考都率先垂范，不请托，不受贿，严肃纪律，认真办事，一丝不苟。贡院内外、簾内簾外井然有序，一片祥和。考试官员和办事人员认真负责，没有徇私枉法者；考生遵守纪律、平等竞争，基本没有夹带犯规者。每场监考、阅卷仔细公正，反复审核，择优录取。因而官民信服，考生满意，乾隆帝多次给予刘墉等人以表扬。

刘墉任职一省或一府，无不以国计民生为要务，时刻关心百姓之疾苦，密切关注人心风俗之变化，全力执行乾隆帝之谕旨："在在求其实际，事事谋其久远，勿以虚文而泽下不逮，勿以小利而计不周全，勿作无益以害有益，勿朘民生以厚己生。"⑦从社稷之长远利益出发，落实在为民办实事上。除上述察吏安民、扭转士习、公正取士外，又在劝课农桑、赈济灾民、取消加派、清查亏空、厘清狱讼、兴学育才、惩办贪官污吏、绥靖地方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较好成绩。

刘墉为官，无论在地方，还是在中央，一贯廉洁自律、洁己率属，素获清官之美誉。礼亲王昭梿曾指出：刘墉"颇以清介持躬，名播海内，妇人女子无不服其品谊，至以包孝肃(包拯)比

之"[8]。刘墉在生活工作上崇尚节俭，节省公务开支，个人衣着用度俭朴，反对奢华铺张，而当时高官朝臣奢靡之风已成时尚，"乾隆末，和相当权，最尚奢华，凡翰苑部曹名辈，无不美丽自喜，衣褂袍褶式皆内裁。其衣冠敝陋、㑩㑩无华者，人皆视弃物。"[9]刘墉对此不以为然，甚为反感。史载："时刘文清公故为敝衣恶服，徜徉班联中曰：'吾自视衣冠体貌，无一相宜者，乃能备位政府，不致陨越者何也？寄语郎署诸公亦可醒悟矣。'时人争服其言。"[10]可见，刘墉为官澹泊明志，反对奢靡逐利，堪为无华之臣、廉洁自律之表率。

(2)仕途坎坷。在封建专制政权下，君权至上，淫威肆虐，臣子尔虞我诈，欺下瞒上，随时随地会出现意想不到的是是非非，刘墉也不例外。譬如，他入仕不久，任翰林院侍讲时，即乾隆二十年(1755)九月，突然被革职，拿交刑部下狱。原因是其父刘统勋"任陕甘总督，查勘巴里坤、哈密驻兵事宜，附和将军永常，办理失宜"[11]被革职拿问，刘墉因此受到牵连。不久，乾隆帝发觉治罪其父不够公允，阿睦尔撒纳叛扰伊犁，清军从木垒撤退巴里坤，再退守哈密，皆应由定西将军永常负责，办理军需事务的刘统勋不应负主要责任，于是又将父子二人免予治罪。

又如，乾隆三十一年(1766)，刘墉在太原知府任内，因失察下属阳曲县县令段成功侵蚀库项一案，"墉坐不能先事举劾，部议照扶同容隐律拟罪，上加恩免死，发军台效力赎罪"[12]。第二年恩旨释放，命在修书处行走。

再如，乾隆五十四年(1789)三月，刘墉任协办大学士、吏部尚书，兼任上书房总师傅(时年69岁)，乾隆帝发现上书房自二月三十日至三月初六、七日之间，没有一个阿哥到上书房学习，殊出情理之外。因而下诏申斥刘墉，"身为总师傅，又非如嵇璜年老、王杰兼军机处行走可比，乃竟置若罔闻。似此事事辜恩溺职，于国家则为不忠，于伊父则为不孝，其过甚大，岂可复邀宽宥？且伊系大员，亦不必再俟部议，刘墉著降为侍郎衔，仍在总师傅上行走，不必复兼南书房，以观其能愧悔奋勉否？"[13]刘墉被降一级近两年，至乾隆五十六年(1791)正月，迁都察院左都御史才恢复原级，继之擢为礼部尚书。刘墉因工作失误两次被处分，虽皆是下属所为和具有种种客观原因，但他不委过他人，欣然接受，以知过必改的精神严格要求自己，坦诚忠君尽职，以功补过。

(3)刘墉与和珅。二人同朝共事二十余载，前者是清官典型，后者为贪逆之祸首，志异道歧，两相对立。他俩之间的关系到底如何？谨依据现存史料略作分析。首先，看其官职和地位。在年龄上刘墉比和珅大30岁。刘墉是乾隆四十一年(1776)二月授内阁学士(从二品)和在南书房行走。和珅，满人，初在銮仪卫当差，后升为侍卫、副都统。乾隆四十一年(1776)正月任户部右侍郎(正二品)，三月任军机大臣，四月兼内务府总管大臣。乾隆四十五年(1780)三月，授户部尚书(从一品)、御前大臣兼都统。五月，乾隆帝将皇十女和孝固伦公主嫁于和珅之子丰绅殷德，君臣成为亲家，并授和珅为领侍卫内大臣(正一品)，兼理藩院尚书。而刘墉于乾隆四十三年(1778)、四十四年(1779)才擢户部右侍部、转吏部右侍郎(正二品)，到乾隆四十六年(1781)底，才迁都察院左都御史(从一品)。和珅于乾隆四十九年(1784)七月，任吏部尚书、协办大学士(从一品)，仍管户部事，封一等男。乾隆五十一年(1786)闰七月，任文华殿大学士(正一品)。乾隆五十三年(1788)封忠襄伯，乾隆帝为太上皇时晋封其为公爵。刘墉于乾隆五十年(1785)五月授协办大学士(从一品)，终乾隆朝十年零七个月，也未擢升，至嘉庆二年(1797)三月才授体仁阁大学士(正一品)，迟了和珅十二年。应引起人们注意的是：和珅的职务地位始终高于刘墉，乾隆四十五年(1789)和珅即是正一品的领侍卫内大臣，两年后又为正一品的大学士，刘墉升为大学士与和珅同朝还不到两年，而且始终未入军机处、入军机处者才为真

宰相,和珅是也。

其次,看乾隆帝对其信任程度。和珅仅侍卫出身,没有临民出政之经验。但最擅长谄媚,善于逢迎而讨圣上之欢心,又兼和珅"面貌俊秀,性情温顺,举止从容,且口齿极其伶俐"[14],应对称旨,博得乾隆帝的恩宠与信任,从此平步青云。乾隆帝把朝廷重要职务交给他,权力最大的军机大臣,地位最重最接近皇帝的御前大臣、领侍卫内大臣、内务府总管大臣,声望最高的内阁大学士,掌人事财务实权的吏部尚书、户部尚书等应有尽有。帝又赐婚其子为公主额驸。乾隆帝对其宠爱超过任何一位大臣,史称其"宠任冠朝列"。与此相反,乾隆帝对刘墉的使用,倒也不能说不信任,但程度与和珅相比,可谓天壤之别。不要说刘墉不是军机大臣,就连他的强项进士庶吉士出身,满腹经纶,上书房总师傅,早就应为内阁大学士,但迟迟不提拔,压了整整十二年,只此一例就够了。

再次,看刘墉对和珅的态度。和珅于乾隆晚年和禅位太上皇时期,是出纳帝命之人,他权重势大,利用乾隆帝耄耋之年政务倦勤、荒于游宴,专擅狂悖,蠹国病民,群臣敢怒不敢言。著名史学家孟森曾指出:"和珅之权加重,乃由太上之记忆力益衰,和珅不过为传太上意旨之人,所以传之真不真,无从质证,不得不畏而奉之。"[15]因此,朝廷内外不少军政要人投入和珅怀抱,倚恃和珅,彼此狼狈为奸;也有众多下属官员送礼行贿巴结钻营和珅。在这种佞幸之徒邀宠得势之时,敢于公开反对、直接弹劾、疏奏诤谏者恐怕难以找到。与和珅同值军机处时间最长的有四人,为阿桂、王杰、董诰、福长安,前三人正直,鄙视和珅,不与其同流合污,会议朝政有时驳斥和珅谬见,但也不便直接揭露其隐私。后者福长安趋附和珅与其结党。在这种朝局面前,如要求刘墉公开与和珅对抗,恐怕也不符合其身份地位。但刘墉始终保持高度警惕,不受其拉拢,不与其结党,不与其同流合污,同朝共事有所距离、有所分寸,却是事实。

当和珅开始受宠,其实权尚未太大时,刘墉从维护社稷利益出发,在有理有据的情况下,还是同和珅有过一番斗争。譬和,刘墉任都察院左都御史期间,乾隆四十七年(1782)四月,发生一起御史钱沣弹劾山东巡抚国泰和布政使于易简贪纵营私、勒索属员导致所属州县多数亏空的大案要案。此案非同一般,引起朝野震惊、官民瞩目,其原因在于:国、于二人不是寻常地方官员,国泰是总督文绶之子,于易简为大学士于敏中之弟,乾隆帝对此案非常重视,特简军机大臣户部尚书和珅、左都御史刘墉、工部右侍郎诺穆亲以及御史钱沣一同往按。原来国泰等人有恃无恐,不仅仰仗老子兄长,而且巴结和珅,充当其地方的耳目,因而增加了办案的复杂性和艰巨性。刘墉等"既抵省,即盘查历城县库,无缺额,而银色多搀杂,知有伪,讯系国泰闻信后挪移弥补,以图掩饰"[16]。后得知此乃和珅暗中为之通风报信。清查其他县仓银库时,和珅也不时进行偏袒,但铁面无私的刘墉等人巧妙地排除各种干扰,一查到底,终于搞得水落石出。查得历城、东平、益都、章邱等七州县亏空数额高达六、七万至八、九万不等,全省亏空竟达二百万两之多[17]。这其中,国泰通过济南知府冯埏勒索属员之银为八万两,加上其他索贿可达二十余万两。于易简和省内各府州县主管官员也从中大肆侵吞,因此本案涉及的官员众多。最后结案,乾隆帝以不欲复兴大狱、格外开恩为由,谕令有亏空的各府州县官员仍留本任,给以二三年之限,自行弥补亏空,若复因循延宕,则必从重治罪。对本案要犯国泰、于易简赐令自尽,籍没家产。查收国泰不动产有:京中住房一所 135 间;取租铺面房二所 41 间;勾栏胡同住房一所 14 间,价银 310 两;正阳门外西河沿路南铺面房 16 间;广宁门路北元盛号食品店铺面房 57 间半。另外,在易州以其兄侄名义买旗地 82 顷 78 亩 7 分,民房 5 处,用银 28,800 余两[18]。其动产家藏金银财宝则可想而知。刘墉奉命查办此案,排除和珅庇护干扰,坚持原则,秉公办案,得到乾

隆帝的赞赏与支持，刘墉这种敢于同宠臣较量的勇气在当朝是不多见的。

但是，到了乾隆晚年和太上皇时期，和珅大权在握、出纳帝命之时，刘墉也就谨言慎行，不敢轻举妄动，与和珅保持若即若离的状态，这又是可以理解的。那时太上皇曾谕曰："朕虽然归政，大事还是我办。"[19]由太上皇乾隆训政，37 岁登极的嘉庆帝处于实习阶段，无实权。嘉庆帝早已认清和珅是个祸国殃民的大奸贼，无奈皇父十分宠信，也不便直接去触动他，而采取了以待时机的"韬晦之计"。那么刘墉对和珅应抱何种态度，也就不言而喻了。刘墉站在嘉庆帝一边，是"附帝而不附和珅之人"。朝鲜使臣书状官洪乐游在给朝鲜国王进呈闻见别单中曾有一段可信的记载，李朝正宗二十二年(即嘉庆三年公元 1798)三月二十二日丙戌奏："(一)太上皇帝容貌气力，不甚衰耄，而但善忘比剧。昨日之事，今日辄忘。早间所行，晚或不省。故侍御左右眩于举行，而和珅之专擅甚于前日。人皆侧目，莫敢谁何云。(一)皇帝平居与临朝，沉默持重，喜怒不形。及开经筵，引接不倦，虚己听受。故筵臣之敷奏文义者，俱得尽意。阁老刘墉之言，最多采纳。皇上眷注，异于诸臣。盖墉夙负朝野之望，为人正直，犹不阿附于和珅云。"[20]可见，大学士刘墉与嘉庆帝的关系迥非一般，他们有师生之谊，有共同的政治要求，有同一的立场与策略。正因如此，当太上皇 89 岁高年驾崩，嘉庆帝与刘墉等诸臣，在大丧之日就干净利落地诛除了逆贼和珅。

2. 文化上的功与过

(1)编书与著述。在乾隆帝弘扬传统文化、"稽古右文"之时，刘墉因学识渊博、经学根底深厚，多次被谕令编纂官修典籍。乾隆四十一年(1776)九月，充《四库全书》馆副总裁，并派续修《西域图志》和《日下旧闻考》。乾隆四十七年(1782)三月，充《三通》馆总裁。乾隆五十一年(1786)，充《玉牒》馆副总裁。嘉庆六年(1801)，充《会典》馆总裁。刘墉遵旨，与各位总裁、副总裁及全体馆员通力合作，尽心主持各馆之编纂工作，按期完成各项任务，为保存祖国文化典籍和发展繁荣学术文化事业作出了应有之贡献。

刘墉才华横溢，喜文爱墨，除奏折、题跋外，个人的散文与诗作也不少，同僚在一起，也是"几人谈笑伴诗翁"。但可惜留传下来的太少，只有由其侄孙刘喜海辑其遗诗成集，于道光六年(1826)刊刻行世的《刘文清公遗集》17 卷。刘墉门生英和敬言："吾师文清公克守庭诰，相继为相，受理之暇，述作不倦。"[21]刘墉尝自谦云："吾生平有三艺，题跋为上，诗次之，字又次之。"[22]实际他的文章、诗词、书法均为上乘，不分高低上下。史称："文清少跻馆阁，通掌故。中年扬历封圻，外娴政术，及继正揆席，天下呼为'小诸城'。所学贯串经史百家，诗遒练清雄，题跋尤古雅。"[23]英和赞其词章曰："其言冲然以和"，"浏然以整"，"高而不橅，华而不缛，雄而不矜，逶迤而不靡世。徒震跃公之书名，疑若词章非所兼擅者，岂其然哉！"[24]此论恰到好处，回答了学人中以为刘墉只是书法大家，"其不以经文名者"、不擅长诗词的看法是失之偏颇的。

刘墉遗诗的内容，据英和所言："今观其遗诗所载，赓扬进御之篇，以及指事述意之作，并能质有其文津逮后起。"[25]可见，其诗诗以言志，反映当朝与社会之实际，抒发作者之某些感触，读来颇令人回味。今从《刘文清公遗集》中择几首有一定社会意义，反映盛世、朝局、民生"津逮后起"者略予评价。刘墉给侄儿刘镮之(乾隆四十四年进士，时在翰林院任职)的一首：

图书汇万几年成，拜赐纶言世业荣。
此后铅黄欣涉猎，向来馆阁忝衔名。
襟颜披对人千载，光岳函珍富百城。
示汝古香知爱否，夜窗勤就短檠明。

此诗反映乾隆文治盛世，刘主馆编书，目睹全国进呈书籍之盛况，内府藏书之渊薮，望侄儿镮之为官作人务必继续勤读圣贤书，提醒他"此后铅黄欣涉猎"，"示汝古香知爱否？"

另一首《田家行》，描绘出盛世农家喜庆丰收，交官租后的合家欢乐之情，以及乐道朝廷蠲免所欠旧赋的裕民政策。原诗为：

只轮车，秃尾驴，大户小户输官租。
官租输罢囷仓余，酿秫成酒不用沽。
雨足春畦撷春蔬，东邻西舍邀欢娱。
田翁诈醉泥孙扶，长男生子争含哺。
中男娶妇孝于姑，小儿假馆粗知书。
半年乐岁一事无，闲道皇家贳旧逋。

刘墉为官晚期，太上皇倦勤，和珅专权，朝务左右掣肘，官场之事甚为棘手，如能摆脱国事所累，该是一件多么舒心快事！于是乎他想成为"不系舟"，吟出："寄身宇宙间，浩然得天游。此心苟无累，旷若乘风舟。挥斥八极宽，俯仰载中流。方寸不可貌，万象一以收。"看到亭庐、修竹、泓水，看到溟涨、陵丘、斗牛。看出美好前景，相信朝局定会好转，待到那时，"水竹更相媚，清霁豁我眸"。

(2)书法名家。刘墉精通儒学、喜爱文学，多才多艺，诗、词、书、画俱佳，尤以书法重于时，与翁(方纲)、成(亲王永瑆)、铁(保)三人齐名，并列为乾隆朝著名四大书法家。英和说："公于和深相器异，每有手书辄以见畀，故家藏墨迹甚夥。曩以摹勒上石，垂为世守。又尝乞公书南书房及翰林院、瀛洲亭匾榜，至今悬诸楣端。"[㉘]刘墉的书法用墨饱满，墨浓字肥，浑厚端庄，雄厚劲道，时人有"浓墨宰相(也有说浓墨状元)，淡墨探花(指镇江人王梦楼)"之美誉。譬如，刘墉的行书七言对联："镜水屏山开胜境，瑶林珠树撷名香。"行书七言诗对："花木一庭得骨气，图书万卷惟直观。"就充分显现出刘阁老书法的雄浑丰肥之美。刘墉又擅长于草书，他继承了北宋苏轼开创的"韵胜气贯"、"尚意"的书风，他赞扬苏东坡的草书《黄州寒食诗帖》曰："笔软墨丰皆入妙，无穷机轴出清新。"他以"苏体"书写的苏轼三首诗，潇洒超逸、酣畅淋漓、惟妙惟肖，更为称绝。因而被近代著名书法家张伯英、张海若等视之为"神品"。刘墉的墨迹传于世者，有由其侄儿刘镮之(嘉庆朝户部尚书)刊刻行世的《爱清堂石刻》。

(3)禁书与焚书。在君主文化专制、思想高压的时代，为官者在忠君思想束缚下，贯彻执行朝纲国法时，自觉与不自觉地会发生与历史背道而驰、与黎民百姓为敌的事情，刘墉也是这样。在乾隆帝大动干戈大搞文字狱的年月，刘墉正外调于江苏学政任上，乾隆四十三年(1778)八月，在镇江府金坛县按试时，有个名叫童志璘的向他投递一份呈词、一本《一柱楼》诗集(泰州举人徐述夔撰，已故；其子徐怀祖刊刻，已故)、一本《徐述夔传》(著名诗人、礼部侍郎沈德潜撰)。刘墉接呈及书，丝毫不敢怠慢，立即送交两江总督高晋和江苏巡抚杨魁办理，同时具折奏报乾隆帝。此事早在本年四月，徐述夔的孙子徐食田、徐食书已把祖父的诗集主动呈缴于东台县衙。但本乡无赖蔡嘉树乘机敲诈想在查办禁书运动中害人富己，仍到县衙检举，再到江宁布政使司控告，狡辩是他首先检举揭发，而不是徐家兄弟先于他主动呈缴。这般无赖嘴脸，主持正义之官当然不允其得逞，拟定他诬告反坐罪，江宁布政使陶易将此案交于扬州府知府谢启昆处理。陶易、谢启昆以及陶易手下师爷陆琰皆持上述态度。徐家兄弟按谕旨规定，只要在限期内主动呈书到官，即可免予追究藏书之罪。本案事实清楚，有谕可据，不应构成私藏禁书进而打成文字大狱。

但是，乾隆帝接到刘墉奏折和《一柱楼诗》后，却发生了最荒唐的戏剧性变化。乾隆帝看到徐诗集中有"明朝期振翮，一举去清都"的诗句，便震怒不止，大叫悖逆狂妄，他神经质地认为该"明朝"不是"朝夕"的"朝"，而是"朝代"的"朝"；"去清都"的"去"字，必定是"除去"的意思。认为诗之意为期待明朝复兴，除掉清朝都城。这样一来，徐述夔就成为"系怀胜国，暗怀诋讥，谬妄悖逆，实为罪大恶极"[27]的人。乾隆又发现，为《一柱楼诗》校对的两个学者一名徐首发、一名沈成濯，二人的名字大有问题："首发"即头发，"成濯"的"濯"是形容山上光秃秃的，没有树木，"首发成濯"合起来，就是"诋毁本朝剃发之制，其为逆党显然"，"此等鬼蜮伎俩，岂能逃朕之洞鉴"[28]。一切按乾隆帝的"圣意"去办，人为的万古荒唐一案就此产生！本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朝廷宣布对《一柱楼诗》案判决如下：徐述夔、徐怀祖父子锉碎其尸、枭首示众；徐食田、徐食书、徐首发、沈成濯、陆琰五人处以斩监候，秋后处决；江苏布政使陶易革职；扬州知府谢启昆发往军台效力；东台知县涂跃龙杖一百、徒三年；沈德潜革去礼部侍郎、尚书加衔及谥号"文悫"，御制祭葬碑仆倒，撤去乡贤祠牌位。对无赖小人蔡嘉树反倒施恩，以举告逆案有功，予以释放。

《一柱楼诗》案的罪魁祸首无疑是乾隆皇帝，他想借此推进查缴禁书运动和震慑江南士子，以巩固其文化专制主义的统治。刘墉则在此案件中扮演了明哲保身、推波助澜的角色。

此后，刘墉任湖南巡抚时，从他奉上谕给乾隆帝的奏折（乾隆四十六年公元 1781 年闰五月十八日）中得悉：在尹嘉铨（官至大理寺卿，正三品）为父请谥并从祀文庙案中，刘墉在湖南查缴尹氏书籍，也是大卖其力。按军机处开列的尹嘉铨著作书目，在全省范围内大肆搜缴。其结果是："兹据藩司陈用敷详称，据委员赵曾益、樊在廷会同长沙、善化二县，在省会书坊尹嘉铨所刊《絜矩编》43 部；又王步青《小题汇览》及《塾课续编》内有尹嘉铨所作时文共五篇，缴验前来。其余各书凛体谕旨，现在严切查办，毋使稍有存留。"[29]可见，刘墉在大规模查缴、销毁所谓"违碍"、"悖逆"书籍中，是承风希旨、尽职尽责、竭诚效忠于乾隆帝，认真贯彻其文化专制主义政策，参与制造打击文职官员、学者、士人的恐怖活动，摧残了知识分子和中国古代文化。总之，刘墉在对清代文化有所建树的同时，也留下了自己无法推脱的罪责、无法弥补的历史遗憾。

三、身为重臣　理当表率

刘墉为官之功过是非已如上述，现予以总括，以示封建官僚之应有所为与不应所为。

1. 智忠与愚忠。刘墉科考入仕半个世纪有余，历侍乾嘉两朝，少跻馆阁，中历封圻，晚正揆席，公忠体国，尽心尽责，为国家、为民族、为康乾盛世贡献出毕生精力，堪称贤相忠臣。这一面属于智忠，是刘墉为官的主流。但同时也必须指出，刘墉为官也做了不利于社会发展、有碍于盛世持续前进的事，表现了愚忠的一面。如前所述，当乾隆帝把君主专制权威推向顶峰，疯狂查缴销毁禁书和大搞文字冤狱之时，刘墉也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这虽说是在文化专制主义横行，君权至上，不允许臣下谏一词、置一喙的阴霾岁月里，但极少数抗命的正直官员还是有的，可是素有刚直不阿敢于诤谏美称的刘墉，此时此刻却与往日不同，表现出十分灵活、圆滑的嘴脸来，这只能说是唯命是从、畏君畏上、地地道道的愚忠。

儒家常言："君仁臣忠"，"君臣有义"，反言之，即君不仁，臣可不忠；君无道义，臣亦可不守道义。如果刘墉能抛开种种顾忌，修养到家，全然以儒家思想为安身立命行事的话；如果有舍得一身剐的大无畏精神，不以身家性命为念；如果真正从江山社稷的长远利益出发，愚忠本来也是可以避免的，绝非君主专制政体之必然。

2. 为君与为民。历代明君贤臣皆懂民贵君轻之理，君舟与民水、君鱼与民水的关系。唐太宗曾说过："为君之道，必须先存百姓，若损百姓以奉其身，犹割股以啖腹，腹饱而身毙。"[30]清朝皇帝继承中华传统文化，也深悉其中的内涵与奥妙。康熙帝谕曰："民为邦本，必使家给人足，安生乐业，方可称太平之治。"[31]雍正帝要求臣子："当体朝廷惠养元元之意，以爱民为先务。"[32]乾隆帝也说："身为人主，衣租食税……安忍己垂裳而听天下之民之有寒而不得衣，己玉食而听天下之民之有饥而不得食者乎！"[33]要求自己和臣子关心民瘼，政在养民，施政安民。

刘墉为官以儒家思想为指导，贯彻皇帝爱民的谕旨，具有传统的民本思想，在自己任职范围内以民胞物与爱民养民为宗旨，即使在逆境时，也是背弯人不弓，因而得到黎民百姓的尊重爱戴，给予清官的好评。不过，刘墉的民本思想也同样具有阶级性和时代的局限性，正如皇帝爱民有局限性和虚伪性一样，当皇权与民本、为君与为民发生尖锐矛盾两者不可得兼时，刘墉则毫不迟疑地选择了皇权、为君，而置民本、为民于不顾，其爱民之心，自不胜其爱君与爱功名之心。这是刘墉的思想局限，也是时代的局限。

---

①此据《清史稿》。《清代名人传略》书为按察使。

②《清史稿》卷302。

③④⑤⑥⑪⑫⑬⑯《清史列传》卷26。

⑦《清高宗实录》卷3。

⑧《啸亭杂录》。

⑨⑩《清代名人轶事》。

⑭《清代名人传略》中册。

⑮《明清史讲义》下册。

⑰《清高宗实录》卷1154、卷1159。

⑱一史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法律·贪污》。

⑲⑳《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正宗二十年、二十二年。

㉑㉔㉕㉖《刘文清公遗集·诗集跋》。

㉒《恩福堂笔记》。

㉓《国朝先正事略》卷16。

㉗㉘《清高宗实录》卷1066、卷1067。

㉙《军机处档》刘墉奏解缴已获尹嘉铨著述折。

㉚《贞观政要·君道》。

㉛《东华录》卷7。

㉜《清世宗实录》卷3。

㉝《清高宗实录》卷3。